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关于加强金融服务保障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设置存贷款增量与增幅、制造业贷款、人才企业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及不良处置、社会责任等考评指标，季度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按照考评结果确定优秀等级，考核结果纳入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

**考核程序：**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和绍兴银保监分局根据《银行机构考核指标体系》（附件1、2）进行评分。

**（二）政策条款**：保险公司年度考评。设置赔款与给付、服务效率、保费收入增量、保险服务质量、政保合作情况等考评指标，并按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两个类型分别评价，按照考评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考核程序：**市金融办会同绍兴银保监分局根据《保险公司考核指标体系》（附件3）进行评分。

**（三）政策条款**：证券期货机构年度考评。设置地方贡献、交易总额、业务创新、社会责任等考评指标，按照考评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考核程序：**市金融办根据《证券期货机构考核指标体系》（附件4）进行评分。

**（四）政策条款**：地方金融组织年度考评。设置地方贡献、业务总额、业务笔数等考评指标，按照考评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考核程序：**市金融办根据《地方金融组织考核指标体系》（附件5、6、7）进行评分。

**（五）政策条款**：制造业贷款激励。对企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制造领域的项目贷款利息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按《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执行。（快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制造业“长高长壮”加速库、冲刺库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入库企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制造项目超1亿元（含）的项目贷款，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项目贷款利息的10%给予补助；补助期限自第一笔符合条件的贷款发生期开始计算，不超过3个年度，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请材料**

（1）借款借据；

（2）付息凭证。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金融办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3）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二、关于强化融资担保增信的操作细则

**（六）政策条款**：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30%，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快兑）

**1.扶持对象**

年末平均担保费率1%以下、融资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比例80%以上、完成年度融资担保计划任务数的绍兴市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扶持标准**

按照当年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实际损失的30%予以风险补偿，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实际损失以当年度确定无法收回部分为准（须提供司法文书或相关批文）；若该损失在以后年度收回，则相应扣减或予以退回。

**3.申请材料**

（1）需补偿业务对应的贷款担保合同；

（2）融资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共同盖章确认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业务明细表（附件8）；

（3）司法文书或相关批文。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商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3）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七）政策条款**：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政府性担保机构当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0.5%，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快兑）

**1.扶持对象**

年末平均担保费率1%以下、融资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比例80%以上、完成年度融资担保计划任务数的绍兴市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扶持标准**

按政府性担保机构当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0.5%给予补贴，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申请材料**

融资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共同盖章确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业务明细表（附件8）。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商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3）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八）政策条款**：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按不超过1%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快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扶持标准**

对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业务以担保保函额度为计算基数，按不超过1%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

**3.申请材料**

融资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共同盖章确认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业务明细表（附件9）。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商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3）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三、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操作细则

**（九）政策条款**：企业完成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奖励10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完成浙江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的企业。

**2.扶持标准**

企业完成浙江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奖励10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浙江证监局公开信息(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公告文件)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政策条款**：递交境内首发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受理奖励10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境内沪深北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申报材料受理的企业。

**2.扶持标准**

递交境内首发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受理奖励10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中国证监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或预披露公告)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一）政策条款**：在境内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含买壳迁址）奖励300万元，在境内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奖励22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成功实现境内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在境内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奖励300万元；

（2）境内沪深证券交易所A股买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市补助300万元；

（3）在境内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奖励22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企业首发上市或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的公告文件）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二）政策条款**：境外上市奖励10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成功实现境外上市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境外上市奖励10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企业境外首发上市的公告文件）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三）政策条款**：完成“新三板”挂牌奖励8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完成“新三板”挂牌奖励8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四）政策条款**：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奖励2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企业。

**2.扶持标准**

企业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或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在成长板同意挂牌备案文件）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五）政策条款**：上市公司每分拆1家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奖励10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完成分拆子公司（注册地绍兴）在境内外上市的上市企业。

**2.扶持标准**

上市公司每分拆1家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奖励10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分拆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的公告文件）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六）政策条款**：对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等投资主体(国有企业除外)直接参与投资并引进市外项目，且以招引项目为主体五年内成功上市的，在首发上市后对招引主体奖励200万元（由落地项目方明确一个项目招引主体）。（直兑)

**1.扶持对象**

直接参与投资并引进市外项目，且引进项目五年内成功上市的市内外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等投资主体。

**2.扶持标准**

对市内外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等投资主体(国有股份持股51%以上的国有企业除外)直接参与投资并引进市外项目，且引进项目五年内成功上市的，在首发上市后对招引主体奖励200万元。申请奖励的招引主体（一个项目只认定1个招引主体，不得为该招引项目实际控制人）应于招引项目在绍兴落户注册两年内填报《绍兴市招引拟上市项目引荐人资格认定表》（附件10），并经企业落户地所属镇街（开发区）及区县（市）金融办盖章确认其资格后，报市金融办备案。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资格确认企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招引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的公告文件）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七）政策条款**：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亿元的制造业上市公司（按证监会最新行业分类或市经信统计口径），研发强度超过当年全市上市公司平均研发强度1.5倍的，按超出1.5倍部分的8%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亿元且研发强度超过当年全市上市公司平均研发强度1.5倍的制造业上市公司（按证监会最新行业分类或市经信局统计口径）。

**2.扶持标准**

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亿元的制造业上市公司（按证监会最新行业分类或市经信统计口径），研发强度超过当年全市上市公司平均研发强度1.5倍的，按超出1.5倍部分的8%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申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信息（全市上市公司平均研发强度和行业分类统计口径由市金融办会同市经信局提供）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八）政策条款**：对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上市前三年研发投入总额超过6000万元以上部分在上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0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

**2.扶持标准**

上市前三个完整年度研发投入总额超过6000万元以上部分在上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0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申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信息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十九）政策条款**：鼓励上市公司依托产业优势布局创投产业园，或与市内外专业机构合作发展创投产业园，重点围绕“4151”计划的十大重点产业集群培育优质项目（经信口径），对运营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每年给予运营机构（上市公司参股30%以上）运营费用补助200万元；运营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年给予运营费用补助300万元。运营补助暂定5年。（快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上市公司参股的创投产业园运营机构。

**2.扶持标准**

创投产业园（运营机构须由A股上市公司或A股上市公司母公司参股30%以上，多家上市公司参股可合并计算）运营期运营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每年给予运营机构运营费用补助200万元；运营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年给予运营费用补助300万元。新建创投产业园自入驻率（招引市外项目与新设项目入驻面积之和占运营总面积比例）达到30%的年度起享受补助。上市公司未参股或参股不到30%的原已正常运营创投产业园，其运行机构自满足上市公司入股条件且入驻率达到30%的年度起享受补助。享受补助第三个年度起入驻率须达到70%以上。创投产业园运营补助暂定5年。

**3.申请材料**

创投产业园运营面积证明（房产租用协议及房产权证）、年末入驻率证明材料（招引市外项目与新设项目房产租用协议）。运行机构主要股权结构；入驻项目明细。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申报资料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3）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二十）政策条款**：收购兼并奖励。鼓励上市公司立足主业，结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加速产业链的强链补链畅链护链，提升上市公司研发、设计、品牌等核心方面能级。当年成交金额超过10亿元（含）奖励300万元，成交金额5亿元（含）—10亿元奖励200万元，成交金额2亿元（含）—5亿元奖励100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2.扶持标准**

（1）成交金额超过10亿元（含）奖励300万元，成交金额5亿元（含）—10亿元奖励200万元，成交金额2亿元（含）—5亿元奖励100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并购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收购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材料）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二十一）政策条款**：上市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按净融资额的2‰奖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发行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手续后兑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直兑)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实现股权再融资的上市公司。

**2.扶持标准**

上市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按净融资额的2‰奖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发行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手续后兑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请材料**

无。

**4.审批程序**

（1）审核。属地金融办根据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再融资核准文件、再融资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https://reward.sx.gov.cn/#/）录入直兑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联系方式等）；

（2）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

银行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季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 1 | 存贷款增量 | 60 | 3、6、9、12月末贷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36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3、6、9、12月末存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24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
| 2 | 存贷款增幅 | 20 | 3、6、9、12月末存贷款同比增幅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0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加或扣0.5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存贷款规模2000亿元（含）以上、1000亿元（含）至2000亿元、500亿元（含）至1000亿元、500亿元以下的银行，此项分别最多加5分、4分、3分、2分。  3、6、9、12月末贷款同比增幅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0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加或扣0.5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贷款规模1000亿元（含）以上、500亿元（含）至1000亿元、200亿元（含）-500亿元、200亿元以下的银行，此项分别最多加5分、4分、3分、2分。 |
| 3 | 制造业贷款 | 18 | 3、6、9、12月末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15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3、6、9、12月末制造业贷款同比增幅最高的得3分，每退后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 |
| 4 | 人才企业贷款 | 2 | 3、6、9、12月末人才企业贷款增量最多的得2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

附件2

银行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年度）

| 序号 | 考核指标 |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金融  保障  （45分） | 存贷款  增量 | 30 | 年末贷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18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年末存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12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
| 2 | 存贷款  增幅 | 15 | 年末存贷款同比增幅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0分，每增减一个百分点加或扣0.5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存贷款规模2000亿元（含）以上、1000亿元（含）至2000亿元、500亿元（含）至1000亿元、500亿元以下的银行，此项分别最多加5分、4分、3分、2分。  年末贷款同比增幅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5分，每增减一个百分点加或扣0.5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贷款规模1000亿元（含）以上、500亿元（含）至1000亿元、200亿元（含）-500亿元、200亿元以下的银行，此项分别最多加5分、4分、3分、2分。 |
| 3 | 信贷  投向  （40分） | 制造业  贷款 | 10 | 年末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8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年末制造业贷款同比增幅最高的得2分，每退后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 |
| 4 | 普惠  金融 | 10 | 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3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幅最高的得2分，每退后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  年末涉农贷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3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年末涉农贷款同比增幅最高的得2分，每退后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 |
| 5 | 政府性融资担保 | 8 | 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4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最多的得4分，其余以在保余额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 |
| 6 | 绿色  贷款 | 5 | 年末绿色贷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得3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年末绿色贷款同比增幅最高的得2分，每退后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 |
| 7 | 人才企业贷款 | 5 | 全年人才企业贷款增量最多的得5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
| 8 | 支持外贸经济发展 | 2 | 开展越贸贷业务，当年新增额最大的得2分，其余以最大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 |
| 9 | 不良  处置  （5分） | 处置不良贷款 | 3 | 全年处置额最多的得3分，其余以处置额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 |
| 10 | 不良率 | 2 | 不良率低于年初水平或不良率为0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11 | 社会  责任  （10分） | 履行社会责任 | 10 | 根据企业帮扶、疫情防控、信息报送、金融创新、机要保密等内容评分。不执行政府协调会议事项的，每一次扣10分，下不设底。 |
| 12 | 加分项 | | | 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金融专项活动，根据实际成效赋分，此项加分不超过3分。 |
| 13 | 相关工作获中央领导批示肯定的，加15分；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加6分；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加3分。同一工作内容被多位领导批示肯定的，按最高加分计分，同一家银行加分不超过2次。 |
| 14 | 扣分项 | | | 支持绍兴国际金融活力城建设，6月底前未完成征收置换工作的机构，减5分。 |

附件3

保险公司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 1 | 赔款和给付 | 40 | 当年赔款和给付最多的得3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当年赔款和给付总数和保费收入比，以1为基准值，高于或等于基准值的得10分，其余以基准值为标准，按比例相应计分。 |
| 2 | 服务效率 | 20 | 当年理赔结案率达到98%得2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5分。下不设底。 |
| 3 | 保费收入增量 | 20 | 当年保费收入增量最多的得2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
| 4 | 保险服务质量 | 10 | 当年亿元保费投诉量最少的得1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5 | 履行社会责任 | 10 | 根据政保合作、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公益活动等内容评分。发生重大突发或群访事件，每一次扣10分，下不设底。 |

附件4

证券期货机构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项目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 地方贡献 | 50 | 当年入库实缴税收最多的机构得50分，其余机构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交易总额 | 30 | 当年交易总额最多的公司得20分，其余公司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当年交易总额增量最多的公司得10分，其余公司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
| 业务创新 | 10 | 协助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实现上市挂牌的，每例得3分；  协助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融资1亿以上的每例得3分，1亿以下的每例得2分。本项上限为10分。 |
| 社会责任 | 10 | 开展慈善、救助、公益等活动的，每例得1分，上限5分；对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部署的工作态度端正、参与积极的得10分；态度消极或不作为的，倒扣10分；本项上限为10分。 |
| 特别说明：证券、期货机构在合规、安全、廉政等方面有受到行政处罚及以上责任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得分上限为基本分，下限为零。 | | |

附件5

融资担保公司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 1 | 年末在保余额 | 40 | 年末在保余额最高的得4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2 | 本年累计担保金额 | 20 | 本年累计担保金额最大的得2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3 | 本年累计担保笔数 | 10 | 本年累计担保笔数最多的得1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4 | 年末在保余额增幅 | 10 | 年末在保余额增幅最大的得10分，其余以增幅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5 | 业务放大倍数 | 10 | 业务放大倍数最多的得1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6 | 人才企业  担保贷款余额 | 10 | 年末人才企业担保贷款余额最高的得1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附件6

小额贷款公司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 1 | 本年累放贷款金额 | 50 | 本年累放贷款余额最高的得5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2 | 普惠贷款余额占比 | 30 | 普惠贷款余额占比最高的得3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3 | 当年累计纳税 | 20 | 当年累计纳税金额最多的得2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附件7

典当行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 1 | 本年累计典当金额 | 50 | 本年累计典当金额最高的得5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2 | 本年累计典当笔数 | 30 | 本年累计典当笔数最高的得3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3 | 当年累计纳税 | 20 | 当年累计纳税金额最多的得20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附件8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末在保业务明细表

机构名称： （盖章） 合作银行： （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保企业名称 | 年末在保余额 | 担保费率（%） | 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 | 担保起始日期 | 担保终止日期 | 贷款对象 | 实际损失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客户性质为小微企业或“三农”的请在贷款对象中列明；

2.实际损失金额由申请风险补偿的机构填写；

3.与各银行合作情况由融资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共同盖章确认，建议每家银行一张表格。

附件9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业务明细表

机构名称： （盖章） 合作银行： （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保企业名称 | 主债权金额 | 增信服务金额 | 担保费率（%） | 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 | 最高额担保起始日期 | 最高额担保终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与各银行合作情况由融资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共同盖章确认，建议每家银行一张表格。

附件10

绍兴市招引拟上市项目引荐人资格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荐主体（单位） | |  | | 注册  地址 |  | |
| 法人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投资入股金额（万元） | |  | 投资时间 | | |  |
| 引荐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简介，包括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计划落地注册时间、拟注册地及原注册地、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上市规划等，材料可另附） | | | | |
| 引荐主体（单位）承诺 | 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招引项目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资格  认定 | 引荐企业落户地确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属地金融办确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